

临沂市医保局政务公开事项（医疗救助）
（2022年1-12月）

区县	申报指南	救助标准	救助情况			
			参保补贴支出 (万元)	门诊和住院 救助人数 (万人)	门诊救助支出 (万元)	住院救助支出 (万元)
全市			7192.48	16.20	5080.42	20928.56
兰山区			313.59	0.26	180.31	856.97
罗庄区			172.83	0.10	77.11	446.54
河东区			233	0.16	191.67	520.75
沂南县	医疗救助对象为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	1、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实行定额补贴。2、医疗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含门诊慢特病）治疗的，不设起付标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其中，特困人员给予100%的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给予70%的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1万元。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住院（含门诊慢特病）治疗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50%的医疗救助，年度医疗救助限额1万元；3、再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住院（含门诊慢特病）治疗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超过5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的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住院（含门诊慢特病）治疗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较高的，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70%的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2万元。	1765.76	1.49	612.14	3315.70
郯城县			463.77	0.67	347.40	1607.36
沂水县			1.36	1.94	884.15	3830.77
兰陵县			0	1.34	606.78	3115.78
费县			786.11	0.65	474.39	1463.09
平邑县			1659.00	1.32	644.07	2467.99
莒南县			518.10	3.65	278.33	990.07
蒙阴县			224.57	0.83	232.27	1022.59
临沭县			1054.39	3.75	515.15	1146.42
高新区			0	0.04	36.65	144.53